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分局
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州市分局（以下简称“泰州市分局”）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泰州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的各项规定，持续完善工作制度，组织开展外汇政策宣传，不断提升外汇服务水平，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（一）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一是对照国家外汇管理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发布的业务指南，更新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服务指南，并制作二维码，便于经营主

体扫码查看相应行政许可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。**二是**稳步推进外汇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。对于行政处罚信息，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4个工作日内，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，全年作出行政许可处理决定74笔，行政处罚处理决定8笔。**三是**畅通业务咨询电话，及时回应经营主体的业务咨询和相关建议，积极为经营主体获取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二）多渠道畅通政策传导。一是丰富政策宣传途径。以县域为宣传重点，组织召开宣传培训会、政策宣导会等主题活动4次，赴银行、企业现场调研走访13家（次），通过“新华网”等媒体发布新闻报道6篇，持续扩大宣传广度和深度。**二是**充分发挥自律机制作用。指导自律机制成立泰兴、靖江、姜堰、兴化自律工作组，赴姜堰开展县域自律工作调研，指导市级自律机制制定工作机制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基层、有效落地。**三是**深化直联网点机制建设。遵循“覆盖大中小型银行，兼顾网点特色”原则，累计选取全辖8家银行18个直联网点作为持续增进与外汇局和经营主体间双向沟通的“桥梁”。2025年，推动银行开展外汇政策宣讲活动30余场，累计走访企业800余次，现场解答政策咨询390余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
	无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 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在部分领域还存在不足，主要体现在政策宣传的丰富性方面还有提升空间。对于此，泰州市分局按照《条例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的工作要求，结合辖内实际，

针对不同经营主体，丰富宣传方式，有针对性的开展政策解读，帮助经营主体掌握政策要义，进一步提升政策宣传工作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，泰州市分局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